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個資授權說明

貴家長您好：

學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建立成功經驗，擁有成就感與自信，常會利用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或行銷專刊刊登並展示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等資訊。

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學校使用上述資訊時，應先合法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授權同意方得公開發表、修改、編輯、重製，以作為非營利使用，為此敬請家長簽署以下授權同意書，倘日後因其他特殊考量需取消授權時，可隨時至秘書室透過書面申請辦理，敬請寬心。

備註：

- 1.學生肖像之照片受民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、17 條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。
- 2.學生作品屬於著作權法上定義之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學生依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保障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個資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之班級學生家長。茲同意將子女之班級姓名、學生作品（繪圖、文章等）及活動照片（個人照及團體照），提供予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作為校務、班務及相關刊物行銷之公開發表、修改、編輯、重製、公告等張貼使用。

子女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子女姓名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家長簽章）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